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

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 中广核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
项目编号 冀发改能源备字 [2015] 215 号
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
验收单位 中广核平山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8 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中广核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	行业类别	其他电力
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人)	中广核平山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〔2015〕221号 2015年9月15日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	/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	/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	2016年3月—2017年4月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	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	/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	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	河北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	吉林省吉华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	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

二、验收意见

2019年1月18日，中广核平山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在平山县组织召开了中广核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，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，名单附后。

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、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中广核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为20MW，生产运营期25年。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6305.33万元，建设期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（含变更）

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《中广核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，2015年9月15日，报告书获得河北省水利厅的批复，批复文号为冀水保[2015]221号。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，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。

（三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

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，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2019年1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

测总结报告，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、控制流失的作用，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目标。

（五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

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，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：表土剥离 1.94hm^2 ，覆土平整 6170m^3 ，土地整治 11.34hm^2 ，混凝土挡墙 60m ，浆砌石挡墙 60m ，喷浆护坡 312m^2 ，空心砖护坡 1000m^2 ，框格护坡 1000m^2 ，透水砖 50m^2 ，混凝土截排水沟 350m ，预制 U 型槽排水沟 220m ，植草绿化 50.34hm^2 ，园林绿化 0.11hm^2 ，临时遮盖 4623m^2 ，临时拦挡 173m ，临时排水沟 120m 。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71.93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措施投资 78.22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23.42 万元，临时措施投资 3.35 万元，独立费用 62 万元。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。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，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。

（六）验收结论

中广核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（七）后续管护要求

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，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

施后续管护工作，及时补植和维修损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	备注
组长	刘 钊	中广核平山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工程师	刘 钊	建设单位
	耿 培	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耿 培	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
	李艳丽	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工程师	李艳丽	监测单位
成 员	母旭东	吉林省吉华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工程师	母旭东	监理单位
	李雪松	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	工程师	李雪松	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
	齐占军	河北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经 理	齐占军	施工单位